

服务企业生态环境政策口袋书

# 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 服务指南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



# 目 录

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	1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工作程序	9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管理工作程序	12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备案工作 程序	16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工作程序	19
江苏省放射性废物（源）送贮、回收及放 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	23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 定工作程序	29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 及考核报名操作指南	32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指南	44

**（本指南工作程序中所涉附表、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工作程序

##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 三、审批权限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种类和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

1. 生产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
2.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
3. 销售、使用 II 类放射源；
4. 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省厅委托负责辖区内以下活动种类和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

1. 销售、使用 III、IV、V 类放射源；
2. 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4. 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需要暂存、安装调试、运输等接触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场所的，活动种类按销售、使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申请一个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省级生



态环境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颁发。

#### 四、许可证审批条件

辐射工作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许可证申领材料及格式

##### （一）首次申领许可证

辐射工作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2. 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任命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文件；
3. 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和辐射环



境监测方案；

5.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6.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个人剂量监测协议复印件。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首次申领材料清单》（附件1）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 （二）许可证变更

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 （三）许可证重新申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程序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1. 改变许可的活动种类或范围的；

2. 新建或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的。

重新申领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格式见附件 3，说明活动种类或范围、辐射设施或场所改变的具体内容）；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 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3. 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任命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文件；

4. 与新建或改建、扩建项目相关的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

5. 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6.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7. 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个人剂量监测协议复印件；

8. 生态环境部门近 1 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需提供相应整改报告。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材料清单》（附件 4）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一式四份。



#### (四) 许可证延续

辐射工作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至少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见附表 3，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2. 许可证有效期最后一年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各 1 份。所提交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监测内容应包括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辐射环境  $\gamma$  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等；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1 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由持证单位自行编制，并对总结的真实性负责。总结内容应包括持证单位所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最新台账，辐射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等工作；

4. 生态环境部门近 1 年内的监督检查意见，如需整改的，还需提供整改完成的



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按《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清单》（附件5）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并再提交单独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一式四份。

### （五）许可证注销

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并按《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清单》（附件6）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有关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见附表4，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2. 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退役手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应提供场所不存在污染的证明材料）；

3. 原许可证正、副本。

### （六）许可证补发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



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2. 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公告。

## 六、网上申报

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七、许可证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本程序附表、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程序

##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 二、审批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 三、分类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填报。

### 四、审批权限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中，生态环境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部审查批准。

## 五、需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纸质及电子稿（一式两份）；
2. 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电子稿（PDF格式）（一式两份）；
3. 删除涉密内容说明材料（非全本公开的）；
4.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提供）。

## 六、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 七、受理及审批公开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公开（公开报告全本，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在拟做出审批意见时予以拟审批公开（5个工作日），在作出审批决定时予以审批公告（5个工作日）。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及审批公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本程序附表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程序

## 一、办理依据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4.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5. 《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二、办理对象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以下简称《基本标准》）中豁免要求，办理核技术利用领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的单位。

## 三、办理部门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四、豁免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一式四份），见附表，具体填报要求依据填表说明进行；

2. 符合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对放射性同位素是指由生产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及产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或有相应合法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出具的活度/活度浓度检测报告；对射线装置是指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有相应合法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出具的距射线装置任何可达表面0.1m处最大周围剂量当量率（或定向剂量当量率）的监测报告（对所产生辐射的最大能量不大于5keV的，可只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产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监测报告）；

3. 使用和销售情况说明。如由使用单位申报，应简要描述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使用方式、操作流程以及使用过程中采取的防护措施，并尽可能说明具体的使用地点（不固定使用场所的应作出合理说明，如设备对使用场所无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等）；由生产或进口总代理单位申

报时，应对其产品最终用户使用的方式、操作流程及防护措施进行描述，原则性描述产品使用场所的特征及要求，并说明对产品销售的管理措施，其中射线装置还应提供装置本身的安全和防护设计材料（如设计图、安全联锁逻辑图及相关防护材料参数等）；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单位、进口总代理单位，以及销售或者使用较大批量豁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单位（年销售量超过豁免水平 100 倍或者持有量超过豁免水平 10 倍）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5. 生产单位 / 进口总代理单位证明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样本。生产单位 / 进口总代理单位证明文件是指证明申报的产品是由本单位生产的或由本单位作为国内总代理的材料，其中后者需提供由国外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

## 五、网上申报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六、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符合条件的，出具豁免管理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本程序附表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 审批与备案工作程序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

## 三、审批权限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由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和备案。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和备案。

## 四、需提交的材料

### (一) 转让审批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见附表 1）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见附表 2）、《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见附表 3）一式四份；
2. 转让双方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
3. 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4. 在用放射源之间的转让还需附有放射源生产单位一年内出具的有效合格证书。

### (二) 转让备案

1. 经审批的《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表》《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1 份；
2. 含有放射源编码、活度等信息的放射性同位素出厂说明文件；
3.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台账明细表；
4. 移动探伤  $\gamma$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 4）。

## 五、网上申报

申请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六、审批时限

### (一) 转让审批

审批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有效期为6个月；
2. 分批次转让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的，转入单位一年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一次，其余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每6个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 (二) 转让备案

转入、转出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转入、转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的1年内）至所在地省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程序附表、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 备案工作程序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5.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二、办理对象

1.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的单位；
2. 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的单位。

## 三、审批权限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及跨市异地使用单位的备案。

## 四、异地使用备案相关要求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

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出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1）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经使用地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备案的证明材料（附表 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3.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4.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5. 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6. 移动探伤  $\gamma$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 2）。

放射性同位素出省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经移入地有审批权限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备案注销证明，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二）外省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入省作业，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到我省作业地所属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入省）备案申请材料

清单》（附件 2）提交以下材料：

1.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附表 1，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打印）；
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作业协议；
3.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暂存措施及应急方案；
4. 出省作业辐射工作人员按规定持有的培训合格证书；
5. 异地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6. 移动探伤  $\gamma$  源的备案，还应提供相应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出具的装置安全性能合格证明（格式参见附表 2）。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在省内跨设区市异地使用的单位，须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以邮寄、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见附表 3），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五、网上申报

放射性同位素出（入）省异地使用应



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六、办理时限

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时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规定。

（本程序附表、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放射性废物（源）送贮、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8.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9.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10. 《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中废旧放射源信息的通知》

##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进行放射性废物（源）送贮、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单位。

### 三、送贮、回收相关要求

江苏省内使用 I、II、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将闲置、废旧的放射源返回生产厂家或者原出口方。

江苏省内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单位在放射源闲置三个月或者废弃后，应当在一个月之内按照国家规定将废旧放射源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其中，破产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存在辐射安全隐患的停产倒闭企业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上门收贮。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将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或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无编码的放射源送贮前，按照《关于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中废旧放射源信息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9〕19 号）的要求规定分配编码。

放射源送贮运输前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现场核查。

送交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的放射性废物（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暂停征收相关费用。

江苏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范围包括：



1. 废放射源；
2. 各种受放射性污染的材料（金属、非金属）和劳保用品；
3. 各种放射性污染的工具设备；
4. 零星低放废液的固化物；
5. 含放射性核素的试验动物尸体或植株（需干化和灰化）；
6. 含放射性核素的有机闪烁液（需固化）。

## 四、送贮流程

### （一）送贮申请

放射性废源(物)的产生单位,应填写《放射性废源(物)送贮申请表》(见附表1),表中应包含下列信息:核素名称、活度或活度浓度(标明测量时间)、形态及其包装情况、体积、重量、尺寸、包装体表面剂量率和包装体表面污染测量数据等。

### （二）送贮准备

产生放射性废源的单位应按照国家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送贮要求,对放射性废源进行分类收集和合格包装。包装后体积不超过40升(直径不超过35cm,高度不超过40cm)。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采取各种必

要措施，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量或减少体积。放射性废物在装入指定的标准容器前，应用专用的塑料袋进行密封，含有尖角及棱角的放射性废物，应先装入硬纸盒或其他包装材料中，再用专用的塑料袋进行密封，包装后每袋体积不超过 30 升，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

放射性废物（源）包装容器表面剂量率不应超过 0.1mSv/h，表面沾污控制水平分别为： $\alpha < 0.04\text{Bq}/\text{cm}^2$ ， $\beta < 0.4\text{Bq}/\text{cm}^2$ 。

严禁将放射性废物混装到其他废物中，也不得将其他废物混入放射性废物中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收贮单位对包装后的废物（源）按送贮申请进行查验，对查验不合格的废物（源）有权拒绝接收。

### （三）收装废物（源）

现场收贮时，送贮单位应予以人力、物力支持，协助收贮单位做好放射性废物（源）的装箱和装车工作。必要时，须配合收贮单位做好放射性废物（源）的入库工作。

## 五、送贮、回收备案

废放射源送贮、回收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送贮单位须到原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提交《废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见附表4）。

## 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见附表5）；
2. 辐射监测报告。

备案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七、网上申报

废放射源回收（收贮）应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 八、办理时限

废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

(本程序附表、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 业务能力认定工作程序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3.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4.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与管理办法》

## 二、办理对象

江苏省内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在本省境内注册并拥有固定办公、实验场所，从事辐射环境检测业务的机构。

## 三、审批权限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进行认定。

## 四、认定条件

申请辐射环境检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与开展检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项目和能力；

（三）所有检测技术人员应通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四）具备与开展检测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分析实验室和工作场所。

申请甲级检测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少于 25 名在岗检测技术人员，具有与环境监测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5 人具有辐射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配备至少 1 名核安全工程师；

（二）具有用于辐射环境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评估价值不少于 300 万元，在本省境内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800 平方米；

（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辐射类检测能力不得少于 20 项，每项至少配备 2 名检测人员。

申请乙级检测机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少于 7 名在岗检测技术人员，具有与环境检测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至少 3 人具有辐射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从事辐射环境检测工作的经历；

（二）具有用于辐射环境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评估价值不少于 50 万元，在本省境内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

（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电离类或电磁类检测能力单一类别不得少于 2 项，每项至少配备 2 名检测人员。

## 五、需提交的材料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 六、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按“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承诺办结时限执行，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附件：《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申请书》格式

（本程序附件请到“江苏政务服务网”——“我要申报”栏目下载）

#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 培训平台及考核报名操作指南

## 一、培训平台

### (一) 访问网址

1、培训平台登录最新网址：<http://fushe.mee.gov.cn/>



注：1. 操作系统运行环境要求为 Windows7/8/10、Mac OS

2. 访问的浏览器为 Chrome(谷歌)、Firefox(火狐)、IE、Edge/11/10/9、Safari(苹果)

3. 备注：使用双核浏览器(例如：360、搜狗、遨游、QQ、猎豹等)的，请切换至“极

速模式”，否则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不支持 IE8 以下内核）

4. Chrome 浏览器的下载网址：  
<https://www.google.cn/chrome/>

## （二）注册

1、打开网页，在网页右上角点击“注册”按钮；



2、按照注册信息填写要求，填写相关注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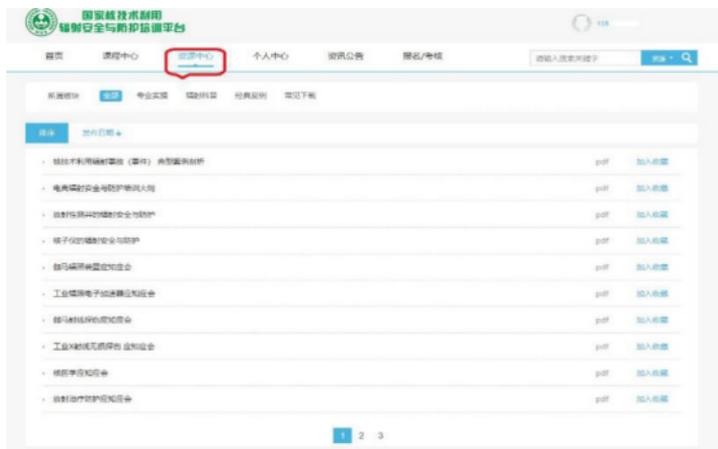
### 3、打开个人信息补充完整个人信息。



### (三) 访问学习

点击菜单栏“课程中心”，“资源中心”选择相关报考专业视屏和资料进行学习。





## 二、考核报名

# 一图看懂辐射报名

### 准备



准备好考生身份证和2寸电子证件照  
也可以在报名时手动输入身份信息  
请确保照片质量，勿临时随意拍照上传

## 1 扫码收藏“辐射安全与防护报名小程序”



识别二维码收藏辐射安全与防护报名小程序

# 或

## 微信小程序搜索“HJSLY”



## 2 选择报考信息

辐射防护考核报名

# 辐射安全 与防护考核



📍 报考城市 北京 >

📅 考核日期 >

报名查询

📄 准考证查询

📄 报告单查询

选择“报考城市”、“考核日期”后“报名查询”可查到当前可报考核

### 3 阅读报名须知

报名须知 (试行)

报名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从事或准备从事核技术利用辐射相关工作。

注意事项:

1.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采用指定微信小程序报名, 每位考生一年最多可获得三次考核报名机会。允许通过微信小程序为他人报名。报名前请准备好有效身份证件和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

请仔细阅读本次报名须知  
同意后开始填写报名信息

### 4 填写报名信息

填写报名信息

智能识别个人信息

通过拍照或从相册中选取居民身份证人像面来智能识别考生的基本信息

对准身份证人像面拍照智能识别考生信息, 如果没有身份证可以手动输入基本信息

## 5 填写报名信息

## 6 查看已报专业

## 7 下载准考证

< 准考证查询

考核时间：2019-12-07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2019000139

部敏 110145199802141234

考核时间：2019-12-07

放射治疗  
2019000141

部敏 110145199802141234

< 准考证查看

姓名 部敏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证件号码 110145199802141234

准考证号码 2019000139

报名机构 北京

专业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考核时间 2019-12-07 08:00-09:00

考核地点 广州考点名称-广州考场名称 (广州考场地址)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打印准考证信息。请根据准考证上的考核时间及地点参加现场考核

##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生报名 照片尺寸与质量要求

一、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报名上传照片应为个人近期免冠（不戴帽子）白底、蓝底或红底标准二寸电子证件照。请在报名时在手机中提前准备好个人电子证件照。

二、两寸证件照尺寸为 3.5\*5.3cm，分辨率最低 300dpi，对应的像素为 413\*626 像素，照片存储大小不超过 200KB。考核系统支持常见的 JPG、BMP、PNG、TIF 照片格式，并支持对已有照片进行裁剪。其他要求如下：

（一）请勿临时随意拍照上传，不得使用翻拍的证件照或其他生活照、艺术照；

（二）照片需要包含整个面部、耳朵、颈部和肩膀，不闭眼，直视镜头；

（三）报名照片即为考生准考证和成绩报告单照片，请务必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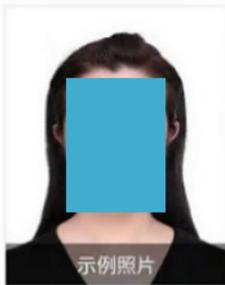
（四）考生对上传的照片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核、成绩和成绩报告单，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报名小程序上传证件照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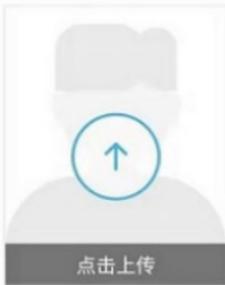
1 第1步  
拍照或选取照片

报名照要求

- 1、近期免冠（不戴帽子）两寸证件照。
- 2、请勿临时随意拍照上传，不得翻拍、浓妆，或者使用生活照、艺术照。
- 3、需要包含整个面部，耳朵，颈部和肩膀，眼睛不得闭眼，需要直视镜头。
- 4、不得经过数码处理，增强效应，修版，颗粒化，压缩引起的任何可视效果。
- 5、报名照即为考生报告单照片，务请重视。



示例照片



点击上传

2 第2步  
签署承诺并确认

- 我承诺对上传的照片负责，如因照片影响考核、成绩和报告单，由考生自行负责。

确认无误

#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 核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6 楼

工作人员：

孙普阳 025-87717723 17826059180

周楚翘 025-87717715 13851535386



#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指南

## 一、新用户注册

1、打开网址 <http://rr.mee.gov.cn/>，点击“新用户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



建议首先在登录页面中点击或下载阅读“申报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PDF格式），了解使用说明后可点击“新用户注册”，根据下面的操作提示，以真实信息注册一个本单位的用户账号，并填写许可证申请表或其他申请表单。

2、部分已领取许可证的用户信息已在申报系统使用前被录入，该类用户可直接

填写许可证“证书编号”，点击提交，转到第4步。

3、尚未领取许可证号的注册用户，则“证书编号”一项为空，不填，填完其他项即可，点击提交。

4、点击“提交”按钮后，系统将激活邮件自动发送到新用户的邮箱，用户直接打开其注册时使用的邮箱，点击激活地址，即可完成激活，新用户注册完毕。

5、用户登录：

用户打开网址 <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 即可使用其设置的“登录ID”及“密码”登录申报系统。



## 二、新用户认证

1、对许可证信息已被录入申报系统的用户，登录申报系统后直接到“用户信息维护”--“用户认证”处，确认单位和许可证编号，提交认证即可。

2、对无许可证或许可证信息尚未录入申报系统的用户登录后，首先要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发送到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待环保部门审批后再进行用户认证。

## 三、网上申报事项

用户认证完毕后，即可使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请按照申报内容填写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用户可办理事项如下：

1、许可证相关申请：许可证申请（及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

2、放射源相关申请：转让、异地使用、进口、出口；

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相关申请：转让、异地使用、进口、出口；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申请；

5、单位信息维护（年度评估报告上传）；

6、台账维护。



辐射工作单位网上申请提交成功后，应通过网上在线打印业务表单，并盖章确认，再按相关程序提交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想随时了解政策资讯  
请关注江苏生态环境  
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印制